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H股數目 ⁽¹⁾	於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林先生	實益權益	57,809,864	57.92	[編纂]	[編纂]
蔡永輝先生	實益權益	24,775,623	24.82	[編纂]	[編纂]
上海韻程 ⁽³⁾	實益權益	9,776,160	9.80	[編纂]	[編纂]
鮑秀雲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76,160	9.8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計算，原因為全部[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將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上海韻程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鮑秀雲女士(「鮑女士」)。因此，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海韻程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上海韻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逾三分之一。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